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證券業，<u>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設置標準許可設立並發給許可證照之證券商及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u> <u>本辦法所稱外匯證券商，係指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許可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之證券商。</u> <u>本辦法所稱外匯衍生性商品、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專業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定義，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證券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設置標準許可設立並發給許可證照之證券商及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外匯證券商之定義。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外匯衍生性商品、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專業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定義，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業務，包括下列各款： <u>一、涉及外匯之證券相關業務：</u> <u>(一)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業務。</u> <u>(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u>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業務，包括下列各款： <u>一、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自營及承銷業務。</u> 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三、與證券業務相關之<u>外幣</u>	一、因應業務開放及法規調整，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調整為四款，並酌修業務名稱及文字如下： (一)為簡化業務名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

證券業務。 (三)涉及<u>外匯</u>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 (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五)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六)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證券商業務。 (七)<u>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u>。 (八)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業務。 (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業務。 (十)<u>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u>。 二、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三、<u>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u>。 四、其他經本行許可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匯業務。 前項各款業務涉及外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者，該外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且不得涉及<u>或連結</u>新臺幣匯率<u>或</u>利率指標。	<u>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u>。 四、<u>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u>。 五、<u>連結外幣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業務</u>。 六、涉及外國或外幣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 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八、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u>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u>。 十、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u>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業務</u>。 十一、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證券商，<u>於國內受理(經紀)或從事(自營)申購或贖回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u>。 十二、<u>涉及投資外幣標的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u>。 十三、其他經<u>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u>許可與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 前項各款業務涉及外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者，該外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且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及<u>貨幣市場利率</u>指標。	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業務名稱，並依序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八目、第九目、第六目。 (二)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業務名稱，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 (三)參照「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外匯衍生性商品定義，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結構型商品業務併入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業務名稱後，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 (四)因應開放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掛牌買賣，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業務名稱。 (五)考量證券業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擴增性，參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業務範圍及用語，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名稱，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 (六)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業務名稱，並移列至第
---	--	---

		一項第四款。 (七)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依序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證券業因辦理外匯業務所蒐集客戶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如涉及個人資料者，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及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增訂本條規定。
第二章 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通則	第二章 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通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外匯業務之申請與開辦	第一節 外匯業務之申請與開辦	節名未修正。
第六條 證券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者外，應由總機構備文，外國證券商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備文，向本行申請許可，並經核發許可函後，始得辦理。 證券業得申請辦理<u>第四條</u>第一項各款所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並由本行分別許可；本行並得就同條項<u>第四款</u>許可之業務，另訂<u>或於許可函中載明</u>其他應遵循事項。 <u>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者外</u>，證券業應於開辦外匯業務後七日內，將開辦日期函報本行備查。 <u>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者外</u>，非經本行許可之外匯業務，不得辦理之。	第五條 證券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總機構備文，外國證券業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備文，向本行申請許可，並經核發許可函後，始得辦理。 證券業於開辦外匯業務後七日內，<u>應將開辦日期</u>函報本行備查。 證券業得申請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並由本行分別許可之；本行並得就同條項第十三款許可之業務，另訂其他應遵循事項。 非經本行許可之外匯業務，不得辦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將部分外匯業務改採逕行辦理、事前或事後備查之低度管理方式，爰於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增列除外情形。 三、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另考量證券業務種類及商品類型推陳出新，為利業務之推動，並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項增列證券業申辦本行尚未開放之外匯業務，得於許可函中載明辦理該項業務應遵循事項。

第七條 證券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時，應備文檢附下列書件： 一、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二、金管會核發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辦理該項業務之<u>營業許可或相關業務資格證明文件</u>影本。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該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證券商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四、法規遵循聲明書。 證券業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外匯業務時，應同時申請外幣風險上限及免計入該上限之海外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及設備<u>金額</u>。但外匯指定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外幣風險上限及免計入項目金額經同意後，若有變動，應就變動部分檢具金管會核准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函報本行同意。	第六條 證券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時，應備文檢附下列書件： 一、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二、金管會核發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辦理該項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該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證券商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四、法規遵循聲明書。 證券業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外匯業務時，應同時申請有關外幣風險上限及免計入該上限之海外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但外匯指定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外幣風險上限及免計入項目金額經同意後，若有變動，應就變動部分檢具金管會核准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函報本行同意。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三、因應調整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次，配合修正第二條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證券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時，所送各項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完整，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請。	第七條 證券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時，所送各項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完整，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請。	條次變更。
第九條 證券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時，經審查有下	第八條 證券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時，經審查有下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開放證券商辦理涉

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資格不符規定。 二、<u>未依規定輔導申報義務人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u> 三、<u>掣發相關單據及填報報表錯誤率偏高。</u> 四、<u>最近一年內有違反本辦法或本行其他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u> 五、<u>其他事實足認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u> <u>證券業函報備查辦理外匯業務時，若檢附不實之文件，或該業務依規定非屬得函報備查者，本行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u> 一、<u>命其改善。</u> 二、<u>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新種外匯業務或新增分支機構辦理外匯業務。</u> 三、<u>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辦理特定外匯業務。</u> 四、<u>令其不得以函報備查方式開辦依本辦法規定得函報備查之外匯業務。</u>	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資格不符規定。 二、<u>掣發相關單據及填報報表錯誤率偏高。</u> 三、<u>最近一年內有違反本辦法或本行其他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u> 四、<u>其他事實足認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u>	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爰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之駁回條件。 三、證券業採函報備查方式開辦外匯業務，所檢附文件若有不實或該業務依規定非屬得函報備查者，宜另施予妥適之處分，俾加強管理，爰參酌前述管理辦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按情節輕重，命其停辦、廢止或撤銷許可內容之	第十六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視情節輕重，命其停辦、廢止或撤銷許可內容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證券業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若於一段期間內未再辦理所申辦

一部或全部，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新種外匯業務或新增分支機構辦理外匯業務： 一、發給許可函後六個月內未開辦。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行<u>同意</u>，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u>函報開辦外匯業務之日</u>期後，<u>逾一年未再辦理該業務</u>。 三、<u>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u>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四、<u>經本行許可或備查辦理</u>各項外匯業務後，<u>經查原申請或函報備查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u>情事，且情節重大。 五、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 六、其他事實足認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證券業經依前項規定廢止或撤銷許可者，由本行逕行公告註銷之。 <u>證券業經本行或相關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辦或停止申辦業務，於停止期間尚未屆滿或未提報適當之具體改善措施，或提報之改善措施未獲主管機關認可前，不得以函報備查方式開辦依本辦法規定得函報備查之外匯業務。</u>	一部或全部，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新種外匯業務或新增分支機構辦理外匯業務： 一、發給許可函後六個月內未開辦。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行核准，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三、經本行許可辦理各項外匯業務後，經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 四、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 五、其他事實足認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證券業經依前項規定廢止或撤銷許可者，<u>應於接獲處分之日起七日內繳銷許可函；逾期不繳銷者，由本行逕行公告註銷之。</u>	業務時，為符合實際狀況及本行管理之需，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鑒於現行已採電子公文核發許可函，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無須由業者繳銷許可函。 四、證券業遭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辦理或停止一定期間申請業務，自不得採函報備查方式開辦新業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因應部分外匯業務改採函報備查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節 外匯業務之管理	第二節 外匯業務之管理	節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證券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u>除應先確認客戶身分、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符合規定後，始得受理外，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u> 證券業應妥善留存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留存期限為自交易完成或結束帳戶後至少五年。	第九條 證券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先確認客戶身分、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符合規定後，方得辦理；並應妥善留存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留存期限為自交易完成或結束帳戶後至少五年。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適用規定更為明確，爰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一點規定，增列應遵循之規定，並將留存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之保存年限規定改列第二項。
第十二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所涉<u>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揭露與告知客戶，且不得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u> 本行核發之許可函或函覆之備查函僅係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證明文件，不得憑為相關業務之安全或績效保證或其他不當連結之宣傳。	第十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時，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揭露與告知客戶，且不得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本行核發之許可函僅係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不得憑為相關業務之安全或績效保證或其他不當連結之宣傳。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證券業辦理業務所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行不另訂之。 三、配合本辦法將部分外匯業務改採函報備查方式，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三條 證券業因辦理外匯業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拋補，應由總公司向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 證券業應注意其外匯風險，並依所辦外匯業務之內容，自行訂定外匯風險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或外國證券商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通過，責成各單位確實遵行，並定期辦理稽核。	第十一條 證券業因辦理外匯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金拋補，應由總公司向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 證券業應注意其外匯風險，並依所辦外匯業務之內容，自行訂定外匯風險管理規範並報董事會通過，責成各單位確實遵行，並定期辦理稽核。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證券業之組織劃分型態，於第二項增列理事會及外國證券商。

第十四條 證券業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產生之外幣資金需求，得經由下列方式籌措外幣資金： 一、證券業得與外匯指定銀行進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SWAP)或換匯換利交易(CCS)。 二、證券業辦理下列外匯業務，得逕向國外金融機構借款；或依下列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外幣借款，其借款資金不得流供週轉金使用： (一)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證券商業務：持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部位衍生之股權風險，而從事之避險交易，得憑國外交易文件或本行業務許可函辦理。 (二)擔任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業務：得憑本行業務許可函辦理。 (三)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業務：得憑與交易對手之交易確認書或文件辦理，並應出具切結書聲明「出售原購買外幣有價證券所得將直接返還貸款銀行，不得流	第十二條 證券業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產生之外幣資金需求，得經由下列方式籌措外幣資金： 一、證券業得與外匯指定銀行進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SWAP)或換匯換利交易(CCS)。 二、證券業因持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部位衍生之股權風險，而從事之避險交易，得憑國外交易文件或本行核准文件，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外幣借款，或逕向國外金融機構借款。 三、證券業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時，得憑與交易對手之國外交易確認書或文件，向外匯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借款。證券業應出具切結書聲明「出售原購買外國有價證券所得將直接撥入證券業在貸款銀行開立之指定專戶還款」，借款資金不得流供週轉金使用。 四、證券業辦理國際債券承銷業務因採包銷方式或餘額包銷，得以該承購之債券為擔保，並依下列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外幣借款： (一)憑辦文件：本行許可函或承銷類似契約文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業得向國外金融機構或指定銀行洽借外幣貸款之業務項目及其規定，整併於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新增證券業辦理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業務，及依據本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台央外柒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九八五〇號函，有關證券業因擔任國內外幣 ETF 流動量提供者之配套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得向國內外銀行辦理外幣借款之業務項目。 四、將證券業洽借外幣借款之範圍由外國有價證券放寬為外幣有價證券，並簡化其作業方式，無須於貸款銀行開立還款專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整併至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五、放寬證券業包銷國際債券洽借外幣借款成數限制，回歸銀行授信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融資金額限制，並整併至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六、增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證券業辦理外幣拆款
---	---	---

供他用」。 (四)國際債券承銷業務：因採包銷方式或餘額包銷，得以該承購之債券為擔保，憑本行許可函或承銷類似契約文件及支付交割價款之證明文件辦理，且至遲於擔保債券到期或賣出時還款。 三、證券業得向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款。 證券業辦理前項外幣借款及拆款，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券業辦理外幣借款加計外幣拆入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 二、前款外幣拆、借款總餘額應併計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拆、借款總餘額，但不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總公司之往來金額。 三、證券業辦理外幣拆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四、外幣借款及拆入款皆不得結售為新臺幣，且其還款來源除經本行許可外，不得以新臺幣	件及得以證明其應支付交割價款之有關文件。 (二)融資金額：以所需支付價款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融資期限：至遲於擔保債券到期或賣出時還款。 五、證券業得向外匯指定銀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款。 證券業辦理前項外幣借款及拆款，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券業辦理外幣借款加計外幣拆入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 二、前款外幣拆、借款總餘額應併計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向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借款總餘額，但不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總公司之往來金額。 三、證券業辦理外幣拆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四、外幣借款及拆入款皆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其還款來源除經本行許可外，不得以新臺幣結購為之。	對象，俾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一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拆款對象文字，不再贅述。 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結購為之。		
第十五條 證券業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所取得之外幣資金不得結售為新臺幣，其到期交割外幣資金來源不得以新臺幣結購為之。	第二十三條 證券業從事附條件交易所取得之外幣資金不得結售為新臺幣，其到期交割外幣資金來源不得以新臺幣結購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附條件交易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證券業經本行許可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者，得於其許可業務之範圍內接受同一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委託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及相關稅務事項；其代為處理時，應帳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前項證券業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時，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證券業經本行許可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者，得於其許可業務之範圍內接受同一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委託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及相關稅務事項；其代為處理時，應帳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前項證券業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時，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資金匯出、入，或新臺幣結匯事宜，應洽外匯指定銀行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款項收付，除其結匯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辦外匯業務應以外	第十四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資金匯出、入或新臺幣結匯事宜，應洽外匯指定銀行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款項收付，除其結匯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辦外匯業務應以外幣為之者，應由客戶依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其結匯規定另訂於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外規定。 三、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業務名稱，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另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幣為之者，應由客戶依申報辦法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 二、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u>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或擔任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其委任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以新臺幣申購、買回者，應由業者依申報辦法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u> 三、應確實依收付之款項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非經許可，不得有收付款項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申報辦法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 二、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u>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其委任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以新臺幣申購贖回者，應由業者依申報辦法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u> 三、應確實依收付之款項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非經許可，不得有收付款項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u>第十八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應依業務種類填送本行外匯局相關報表，並應確保報表填送內容之完整與正確。報表之格式、填表說明、檢附資料及報送方式，由本行另訂之。</u> <u>證券業應報送本行外匯局相關報表時間：</u> <u>一、日報表：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u> <u>二、月報表：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u> <u>本行於必要時，得要求證券業填送其他相關報表。</u> <u>本行審閱證券業所填送報表，必要時得派員查閱</u>	<u>第十五條 證券業應於每月營業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內填送報表，並應確保報表之完整與正確。報表之格式及相關事項，由本行另訂之。</u> <u>本行審閱證券業所填送報表，必要時得派員查閱其帳冊文卷，或要求於限期內據實提出相關文件或資料。</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將報送本行外匯局相關報表之報送時間統一規範，並移列於第二項。 三、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

其帳冊文卷，或要求於限期內據實提出相關文件或資料。		
第三章 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分則	第三章 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分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涉及外匯之證券相關業務		因應法規架構調整，修正節名。
第一款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業務	第一節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自營及承銷業務	因應法規架構調整，原第一節業務改列為第一款，並修正業務名稱。
第十九條 證券業已取得國內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資格者，得不經申請逕行從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自營業務。	第十七條 證券業已取得國內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資格者，得從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自營業務。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證券業 <u>已取得國內債券承銷業務資格者</u> ，得不經申請逕行辦理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辦理包銷或餘額包銷。 二、不得涉及發行人與投資人間之款券收付事宜。 三、不得據以函報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之開辦。	第十八條 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之證券業，亦得辦理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以下合併簡稱顧問業務）。 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之證券業，僅辦理前項顧問業務者，不得辦理包銷或餘額包銷。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金管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國內、外發行人發行國際債券僅得採承銷方式辦理，本行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台央外柒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二二二三號函通案許可證券承銷商辦理國際債券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爰將該函規定，納入本辦法規範。
第二十一條 證券業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除備文檢附第七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符合下列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	第十九條 證券業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除備文檢附第六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符合下列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許可： 一、具有承銷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資格。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最近一年評定之長期評等達 BBB 級(或同等級)以上。 (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其總公司具有承銷外國有價證券之實際經驗。 三、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國證券商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以上，銀行及票券等兼營證券商應達法定比率以上。 (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其總公司應達前目標準或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四、未曾受下列處分： (一)最近一年未曾受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二)最近一年未受櫃買中心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	可： 一、具有承銷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資格。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最近一年評定之長期評等達 BBB 級(或同等級)以上。 (二)外國證券商之母公司具有承銷外國有價證券之實際經驗。 三、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國證券商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以上，銀行及票券等兼營證券商應達法定比率以上。 (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其總公司應達前目標準或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四、未曾受下列處分： (一)最近一年未曾受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二)最近一年未受櫃買中心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	---	--

告無累積虧損。		
第 <u>二十二</u> 條 證券業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時，其與投資人及發行人間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該國際債券計價幣別為之。	第二十條 證券業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時，其與投資人及發行人間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該國際債券計價幣別為之。	條次變更。
第 <u>二</u> 款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第二節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因應法規架構調整，原第二節業務改列為第二款。
第 <u>二十三</u> 條 證券業已取得國內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資格者，得不經申請逕行從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但該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之投資或避險需求者，除備文檢附第 <u>七</u> 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影本、款項收付、流程說明及其他本行要求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證券業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非屬自有資金之投資或避險需求者，除備文檢附第六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影本、款項收付、流程說明及其他本行要求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證券業得不經申請逕行從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範圍，以茲明確。
第 <u>二十四</u> 條 證券業辦理前條業務，其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該有價證券計價之外幣為之。	第二十二條 證券業辦理前條業務，其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該有價證券計價之外幣為之。	條次變更。
第 <u>三</u> 款 涉外權證業務	第六節 涉外權證業務	因應法規架構調整，原第六節業務改列為第三款。
第 <u>二十五</u> 條 證券業辦理涉及外匯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以下簡稱涉外權證業務)，其範圍如下： 一、發行之國內認購(售)權證業務，以連結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其範圍應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發行之海外認購(售)權證業務，以國內證	第三十五條 證券業辦理涉及外國或外幣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以下簡稱涉外權證業務)，其範圍如下： 一、發行之國內認購(售)權證業務，以連結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其範圍應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發行之海外認購(售)權證業務，以國內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外匯業務名稱，修正序文文字。

券、指數為標的者，限為國內股票或其組合、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臺灣存託憑證。	券、指數為標的者，限為國內股票或其組合、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臺灣存託憑證。	
第二十六條 證券業申辦涉外權證業務，除備文檢附第七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金管會及海外權證當地主管機關資格認可文件。 二、營業計畫書(包括商品簡介、作業準則及風險管理)。	第三十六條 證券業申辦涉外權證業務，除備文檢附第六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金管會及海外權證當地主管機關資格認可文件。 二、營業計畫書(包括商品簡介、作業準則及風險管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款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第七節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因應法規架構調整，原第七節業務改列為第四款。
第二十七條 證券業首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除備文檢附第七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營業計畫書(包括經營原則及方式、款項收付及作業程序)，向本行申請許可。 證券業經本行許可辦理以外幣收付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增加以新臺幣收付時，僅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本行許可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以外幣收付交割款項及費用之許可函影本。 二、金管會許可函影本。 三、聲明書：聲明申請人之電腦作業已符合第	第三十七條 證券業首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除備文檢附第六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營業計畫書(包括經營原則及方式、款項收付及作業程序)，向本行申請許可。 證券業經本行許可辦理以外幣收付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 <u>擬</u> 增加以新臺幣收付時，僅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本行許可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以外幣收付交割款項及費用之許可函影本。 二、金管會許可函影本。 三、聲明書：聲明申請人之電腦作業已符合第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八條有關收付幣別規定之要求。 四、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幣別之控管說明。	三十八條有關收付幣別規定之要求。 四、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幣別之控管說明。	
第二十八條 證券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二、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	第三十八條 證券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二、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	條次變更。
第五款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第八節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因應法規架構調整，原第八節業務改列為第五款。
第二十九條 證券業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除備文檢附第七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向本行申請許可。	第三十九條 證券業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除備文檢附第六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向本行申請許可。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證券業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其交割款項應由買受人直接匯入國外金融機構指定帳戶，款項交付投資、領回、交割、國外費用或其他費用之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	第四十條 證券業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其交割款項應由買受人直接匯入國外金融機構指定帳戶，款項交付投資、領回、交割、國外費用或其他費用之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	條次變更。
第六款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業務	第十一節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贖業務	因應法規架構調整，原第十一節業務改列為第六款，並修正業務名稱。
第三十一條 證券業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ETF)之參與證券商，於國內受理(經紀)或從事(自營)申購或買回境外ETF業務(以下簡稱境外ETF參與	第四十六條 證券業申請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證券商，於國內受理(經紀)或從事(自營)申購或贖回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以下簡稱境外指數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比照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之申辦程序，簡化非首次辦理者之申辦程序。

證券商業務)，應於開辦前檢附下列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 一、首次擔任境外 ETF 之參與證券商，應備文檢附第七條之書件、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該檔境外 ETF 文件及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款項收付程序及避險交易)，向本行申請許可。 二、嗣後擔任他檔境外 ETF 之參與證券商，僅須於開辦前備文檢附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該檔 ETF 文件，函報本行備查。	股票型基金之申贖業務)，應於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備文檢附第六條之書件及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款項收付程序及避險交易)，向本行申請許可。	
第三十二條 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 ETF 參與證券商業務，其與投資人之款項收付幣別，應以該境外 ETF 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幣別為之。	第四十七條 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贖業務，其與投資人之款項收付幣別，應以新臺幣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境外 ETF 未來外幣掛牌之可能性，爰修正本條文。
第七款 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		本款新增。
第三十三條 證券商擔任國內外幣計價 ETF 之參與證券商，受理(經紀)或從事(自營)申購或買回國內外幣 ETF 業務，應於開辦前檢附下列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 一、首次擔任國內外幣計價 ETF 之參與證券商，除備文檢附第七條之書件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開放投信事業發行 ETF 得加掛或同時申請新臺幣以外之其他幣別受益憑證，增訂證券商擔任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 ETF 之參與證券商，其業務申辦程序及文件。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資格許可函。 (二)該檔外幣計價 ETF 之參與契約。 (三)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簡介、相關外幣資金規劃所涉結匯事項及避險交易)。 二、嗣後擔任國內他檔外幣計價 ETF 之參與證券商,僅須於開辦前備文檢附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函報本行備查。		
第三十四條 證券業擔任國內外幣計價 ETF 之流動量提供者,其業務申辦程序及文件準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一款第二目文件,以國內外幣計價 ETF 市場流動量之契約取代。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證券業擔任國內外幣計價 ETF 流動量提供者之申辦程序及文件。
第三十五條 證券業已取得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資格者,得不經申請逕行從事外幣計價 ETF 之自營或經紀業務。 證券業從事前項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投資人間有關買賣外幣計價 ETF 之款項收付,應以該標的計價幣別為之。 二、外幣計價 ETF 不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借貸、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相關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證券自營商或經紀商於次級市場自行或受託買賣國內外幣計價 ETF 之通案許可及應遵循事項。

務之標的。 三、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之新臺幣計價 ETF，不得轉換為外幣計價 ETF。 四、投資人下單買入外幣計價 ETF 未成交時，證券經紀商若向投資人預收款項，至遲應於交易日之次營業日返還。 五、於同一交割日受託賣出金額大於買進金額時，為利及時與投資人辦理交割，得與交割銀行簽訂日中透支契約。 六、因買賣發生錯帳、投資人賣出違約或境外華僑與外國人申報延遲交割等情事，為完成交割得向證交所申請辦理交割借券。		
第<u>八</u>款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第九節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因應法規架構調整，原第九節業務改列為第八款。
第<u>三十六</u>條 證券業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以下簡稱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除備文檢附第<u>七</u>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文件影本。 二、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及款項收付程序)。 三、銷售機構名單及其符	第<u>四十一</u>條 證券業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以下簡稱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除備文檢附第六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文件影本。 二、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及款項收付程序)。 三、銷售機構名單及其符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合資格條件之聲明書。 <u>證券業擔任以新臺幣掛牌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總代理人者，應逐檔向本行申請許可。</u>	合資格條件之聲明書。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新臺幣掛牌者，應逐案申請許可。	
第三十七條 證券業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自行或委託銷售機構銷售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申購、<u>買</u>回時，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關款項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 二、投資人經由總代理人以境外基金機構名義於國內銀行設置基金專戶，或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或經由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申購境外基金者： (一)以新臺幣申購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 (二)以外幣申購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三)業者於收到申購、<u>買</u>回款項時，其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立即辦理，並分別匯出境外基金機構或匯入	第四十二條 證券業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自行或委託銷售機構銷售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申購、<u>贖</u>回時，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關款項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 二、投資人經由總代理人以境外基金機構名義於國內銀行設置基金專戶，或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或經由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申購境外基金者： (一)以新臺幣申購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 (二)以外幣申購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三)業者於收到申購、<u>贖</u>回款項時，其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立即辦理，並分別匯出境外基金機構或匯入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投資人指定帳戶。 三、投資人以外幣申購者，經轉換為不同幣別之境外基金後，<u>買回</u>時得以該基金計價幣別支付。	投資人指定帳戶。 三、投資人以外幣申購者，經轉換為不同幣別之境外基金後，<u>贖回</u>時得以該基金計價幣別支付。	
第三十八條 總代理人就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所稱事項向金管會申報時，應副知本行。	第四十三條 總代理人就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所稱事項向金管會申報時，應副知本行。	條次變更。
第九款 私募境外基金業務	第十節 私募境外基金業務	因應法規架構調整，原第十節業務改列為第九款。
第三十九條 證券業申請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業務(以下簡稱私募境外基金業務)，除備文檢附第七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聲明書。但應募人屬同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 二、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簡介、境外基金基本資料、作業流程及款項收付程序)。	第四十四條 證券業申請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業務(以下簡稱私募境外基金業務)，除備文檢附第六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聲明書。但應募人屬同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 二、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簡介、境外基金基本資料、作業流程及款項收付程序)。	條次變更。
第四十條 私募境外基金之受委任機構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私募境外基金，應以應募人名義為之，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該基金計價幣別為之。 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金管會所定之機構申報時，應副	第四十五條 私募境外基金之受委任機構與應募人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該基金計價幣別為之。 <u>私募境外基金之受委任機構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私募境外基金，應以應募人名義為之。</u> 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

知本行。	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金管會所定之機構申報時，應副知本行。	
第十款 <u>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u>	第十二節 <u>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u>	因應法規架構調整，原第十二節業務改列為第十款，並修正款名。
第四十一條 <u>證券業兼營信託業辦理涉及外匯之特定或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特定或指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u>，除備文檢附第七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內容、業務對象、信託架構、款項收付原則及外匯結匯申報)，向本行申請許可。 證券業經本行許可辦理<u>特定或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u>者，嗣後增加或減少分支機構辦理，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七日內，函報本行備查。	第四十八條 <u>證券業辦理涉及投資外幣標的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u>，除備文檢附第六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營業計畫書(包括<u>作業內容</u>、業務對象、<u>信託帳戶</u>架構、款項收付原則及外匯結匯申報)，向本行申請許可。 證券業經本行許可辦理<u>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u>者，嗣後增加或減少分支機構辦理，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七日內，函報本行備查。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業務範圍修正本條文。
第四十二條 <u>證券業辦理前條業務之款項收付</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幣<u>特定或指定金錢信託</u>：證券業與委託人及受益人間信託資金收受及本益之攤還，均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二、新臺幣<u>特定或指定金錢信託</u>運用於涉及外匯之投資： (一)證券業與委託人及受益人間信託資金收受	第四十九條 <u>證券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之款項收付</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幣<u>特定金錢信託</u>：證券業與委託人間信託資金收受及本益之攤還，均應以外幣為之。<u>信託財產之運用，以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為限，且不得結售為新臺幣。</u> 二、新臺幣<u>特定金錢信託</u>運用於國外或涉及外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業務範圍修正本條文。 三、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有關信託財產運用限制之共同遵循事項移列至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四、證券商外匯部門（外匯交易室）與同一公司之信託或財富管理部門辦理涉及新臺幣之結匯交

及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運用於<u>投資外幣計價標的</u>，其賣出所得款項，應即結售為新臺幣存入信託受託財產專戶之新臺幣存款—委託人分戶帳。外匯存款應限交割專用。 (二) 同一信託帳戶運用於<u>投資外幣計價標的</u>買進或賣出，涉及新臺幣結匯，應由證券業透過外匯指定銀行或該證券業同一公司為<u>外匯證券商者</u>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但委託人同一信託帳戶同日買、賣，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所產生應收(付)金額，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外幣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以應收(付)淨額結購或結售外匯。	匯之投資： (一) 證券業與委託人間信託資金收受及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運用於<u>國外或涉及外匯投資</u>之賣出所得款項，應即結售為新臺幣存入信託受託財產專戶之新臺幣存款—委託人分戶帳。外匯存款應限交割專用。 (二) 同一信託帳戶運用於<u>國外或涉及外匯投資</u>之買進或賣出，涉及新臺幣結匯，應由證券業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但委託人同一信託帳戶同日買、賣，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所產生應收(付)金額，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外幣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以應收(付)淨額結購或結售外匯。	易，應將各該部門視同為外匯部門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結匯申報。
第四十三條 證券業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者，於首次設置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前，除備文檢附第七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增訂相關申請程序。

一、金管會核准函，但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免附，惟應於申請函文敘明，並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二、外幣計價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 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該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但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免附，惟應於申請函文敘明。 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證券業設置新臺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時，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文件、申報書及帳戶資產明細向本行申請結匯許可。		
第四十四條 證券業辦理前條業務之款項收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幣計價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證券業與委託人及受益人間信託資金收受及本益之攤還，均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二、新臺幣計價運用於涉及外匯投資之信託資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前條，增訂本條業務款項收付規定。

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證券業與委託人及受益人間信託資金收受及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		
<u>第四十五條 證券業兼營信託業辦理特定或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時，其委託人資格，應以作業規範第九點第一款及第十點第一款所定者為限。</u> <u>同一委託人及不同委託人，其新臺幣與外幣特定或指定金錢信託帳戶間之信託資金，不得相互移轉。</u> <u>證券業兼營信託業，其信託財產運用於涉及外匯之投資，應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匯率或利率指標。</u>	<u>第五十條 證券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時，其委託人資格，應以作業規範第九點第二款及第十點第四款所定者為限。</u> <u>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涉及國內產品。</u> <u>同一委託人新臺幣與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間，及不同委託人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間之信託資金，不得相互移轉。</u>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業務範圍修正本條文。 三、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納入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後段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四、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節 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u>	<u>第三節 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u>	因應業務開放及法規架構調整，原第三節業務改列為第二節，並修正節名。
<u>第四十六條 外匯證券商得受理客戶辦理即期外匯交易之範圍，以下列為限：</u> <u>一、與同一客戶辦理其業經本行許可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各款業務之一者。</u> <u>二、該證券商同一公司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主管機關規定認購外國發行人股票之結匯。</u> <u>三、該證券商同一公司擔任主管機關核准之外</u>	<u>第二十四條 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以下簡稱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係指證券業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與客戶辦理符合有價證券交易目的要件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u> <u>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交易目的要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u> <u>一、外幣間即期交易金額</u>	一、條次變更。 二、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爰修正本條文。 三、放寬即期外匯交易之承作範圍： (一)由符合有價證券交易目的，修正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各款外匯業務。 (二)增訂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及外國發行人在臺發行新臺幣計價有價證券案件

<u>國發行人在臺發行新臺幣計價有價證券案件之主辦承銷商、付款代理人或股務代理人之相關結匯。</u> <u>外匯證券商辦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即期外匯交易，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即期外匯交易金額不得逾受理相關證券業務之交易金額及其費用。</u> 二、<u>該即期外匯交易於其證券業務交易確定成交後，始得進行，並於該證券業務交易之交割日前完成交易。</u> 三、<u>非屬槓桿、保證金或融資性質之交易。</u> 四、<u>涉及與客戶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者，僅得辦理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u>	不得逾外幣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及其相關費用。 二、<u>相關外幣間即期交易與外幣有價證券交易係與相同客戶同時進行，並於外幣有價證券交割日前完成交割。</u> 三、<u>非屬槓桿、保證金或融資性質之交易。</u>	之主辦承銷商、付款代理人或股務代理人之相關結匯。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涉之結匯，主要係證券商與外國發行人之間就承銷及後續之贖回、還本付息及股利發放等事宜之款項交付，與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券業務交易有所不同，且債券之付息與股利之分配未涉及有價證券交割，爰排除第二項之適用。 五、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文字為確定證券業務交易成交後，始得進行即期外匯交易，以臻明確。 六、考量證券商與客戶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實質上係屬與客戶間之外幣資金融通方式，基於外匯市場管理需要，爰僅開放得辦理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七、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證券業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移至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七條 <u>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始得申辦即期外匯交易業務。</u> <u>證券商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應檢附下列文</u>	第二十五條 <u>證券業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應由總公司備文，除檢附第六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符合下列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u> 一、經本行許可辦理第四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開放證券商辦理涉

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u>一、第七條之書件。</u> <u>二、作業說明，其內容應包括營業時間與帳務處理日期之劃分時點，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填報本行外匯局「外匯部位日報表」之勾稽方式。</u> <u>三、經本行許可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各款業務之一，並有實績之證明文件。</u> <u>四、達金管會訂定證券商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標準。</u> <u>五、守法、健全經營：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或本行認可之證明文件。</u> <u>六、經辦人員與覆核人員已具備下列資格之證明文件：</u> <u>(一)經辦人員須有三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或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法規相關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u>	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一，並有實績者。 <u>二、達金管會訂定證券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標準。</u> <u>三、守法、健全經營：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或本行認可。</u> <u>四、經辦人員與覆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u> <u>(一)經辦人員須有三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或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法規相關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並在外匯指定銀行實習二十個營業日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u> <u>(二)覆核人員須有六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或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法規相關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並在外匯指定銀行實習四十個營業日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u> <u>五、電腦設備及相關作業</u>	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u>四、將本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五日台央外柒字第一〇三〇〇三八九一二號函有關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法規相關課程內容，納入第二項第六款規定。</u> <u>五、因應增訂第五十九條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應遵循事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列至該條，並酌作文字修正。</u> <u>六、增訂第三項，簡化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之證券商，申辦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之檢附書件。</u> <u>七、明定外匯證券商之分公司申請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申辦程序及文件，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並移列至第五項。</u>
--	---	---

<u>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相關法規及外匯風險管理，並在外匯指定銀行實習二十個營業日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u> (二)覆核人員須有六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或參加<u>符合前目規定課程</u>並在外匯指定銀行實習四十個營業日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u>證券商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者，增加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僅需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u> <u>一、董事會決議辦理該項業務議事錄。</u> <u>二、法規遵循聲明書。</u> <u>三、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文件。</u> <u>第二項第二款作業說明異動，應事先報經本行同意。</u> <u>外匯證券商之分公司申請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於其總公司經本行許可辦理該項業務具有實績者，始得申請。</u> <u>二、由總公司備文檢附該分公司許可證照影本及符合第二項第六款</u>	環境已足以妥善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有關事項。 證券業分公司申請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應於其總公司經本行許可辦理該項業務，且辦理情形良好者，始得申請。	
---	---	--

<u>之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格文件向本行申請。</u>		
第四十八條 外匯證券商應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並檢附董事會同意文件，函報本行外匯局同意後實施。 前項總部位限額中，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及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爰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外匯證券商參與涉及新臺幣之銀行間外匯市場，應先確認無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二、經許可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並有實績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未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證明文件。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並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之法遵規定，訂定外匯證券商申請參與銀行間外匯市場之資格條件，俾維護外匯市場之秩序。
第五十條 外匯證券商得以客戶身分向擇定合作之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買超或賣超部位拋補。 經本行依前條規定許可者，得於銀行間外匯市場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外匯證券商臺、外幣間部位之拋補管道，且經本行同意參與銀行間外匯市場者，得互為外匯部位拋補及外幣資金籌措之交易對象。

買入或賣出外匯，亦得互為第十三條第一項外匯部位拋補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外幣資金籌措方式之交易對象。 外匯證券商得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總部位限額內，持有買超或賣超部位。 外匯證券商參與銀行間外匯市場，應遵循財團法人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洽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後，依國際慣例所定並報經本行備查之交易規範。		三、證券商外匯部門(外匯交易室)與同一公司之自營部門辦理涉及新臺幣之結匯交易，應將自營部門視同為外匯部門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結匯申報。
第五十一條 外匯證券商應自行訂定「各幣別交易部位」及「交易員隔夜部位」等各項部位限額，責成各單位確實遵行，並定期辦理稽核。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增訂本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外匯證券商應將涉及新臺幣之外匯交易按日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外匯證券商填報之外匯部位，應與其內部帳載或外匯交易資料檔之外匯部位相符，並逐日勾稽核對。 外匯證券商應將營業當日外匯部位預估數字，於營業結束後以電話通報本行外匯局。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內部風險管理及外部稽核，外匯證券商應確實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並提供合理及足以信賴之勾稽及對帳方式，爰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增訂本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 外匯證券商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外匯業務，涉及新臺幣結匯或外幣間兌換事宜，應依申報辦法及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增訂其結匯應遵循規定。

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u>外匯證券商辦理各項外匯業務產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涉及新臺幣結匯者，應掣發買(賣)匯水單；其未涉及新臺幣結匯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並應交付客戶或依約定辦理。</u> 前項買(賣)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得以電子文件製作。 <u>外匯證券商應於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前營業日第一項相關資料及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u>	第二十六條 <u>證券商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並應交付客戶或依約定辦理。</u> 前項其他交易憑證，得以電子文件製作。 證券商應於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u>以媒體方式檢送前營業日第一項交易相關資料向本行申報；其格式及內容，由本行另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修訂本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u>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換匯或換匯換利大額結匯交易，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料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u> 一、<u>外匯證券商受理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或個人、團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應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u> 二、<u>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應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u>		一、<u>本條新增。</u> 二、<u>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換匯或換匯換利大額結匯交易，應將相關資料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爰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u>

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		
第五十六條 外匯證券商與客戶之外匯交易買賣匯率，由各外匯證券商自行訂定。 每筆交易金額在一萬美元以下涉及新臺幣之匯率，應於每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前，在營業場所揭示，並於公開之網站或其他足使公眾知悉之方式揭露。		一、<u>本條新增</u>。 二、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有對客戶揭示匯率之義務，爰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
第五十七條 <u>外匯證券商</u>於遷址或更名時，應於取得主管機關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後七日內函報本行備查；其為遷址者，並應檢附符合<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u>之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資格文件。	第二十七條 經許可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之證券業，於遷址或更名時，應於取得主管機關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後七日內函報本行備查；其為遷址者，並應檢附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資格文件。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八條 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辦理涉及幣別轉換之電子化交易，應檢附所涉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相關作業說明，向本行申請許可。 前項所稱電子化交易，係指與客戶透過各種電子及通訊設備以非臨櫃方式辦理交易。 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第一項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該網際網路系統應符合電腦檢核外匯收入（支出）分類等交易內容之功能。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涉及幣別轉換交易之申辦方式及應遵循規定。

二、受理客戶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事宜前，應查驗客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 三、申請辦理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者，或大額結匯交易者，其網路交易系統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證券商之電腦設備及相關作業環境應足以妥善辦理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及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作業，並通過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試，始得申辦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證券商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辦理連結： 一、自行開發主機對主機系統者，依據外匯資料處理系統之連線作業跨行規格辦理。 二、使用本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者，依據外匯資料申報系統軟體使用手冊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證券商申辦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包含增加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者，其電腦設備與相關作業環境之要求，及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方式，整併增訂於本條規定。
第三節 <u>外匯</u>衍生性商品業務	第四節 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因應法規架構調整，原第四節業務，改列第三節，並修正節名。
第六十條 證券業申請辦理<u>涉及匯率</u>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者，<u>以外匯證券商為限</u>。 <u>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匯率之外匯</u>衍生性商品業務	第二十八條 證券業申請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以下簡稱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者，須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間即期交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第一款，明訂辦理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以單項契約為限，不得組合。

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u>一、僅得辦理單項契約，不得就該單項契約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u> <u>二、應憑與同一客戶辦理經本行許可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各款業務之實際需求之交易文件辦理。</u> <u>三、與客戶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文件，僅得憑以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u> <u>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除前項規定外，其範圍及應遵循事項如下：</u> <u>一、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業務(FX SWAP)：</u> <u>(一)換匯交易係指辦理即期外匯或遠期外匯之同時，應即承作相等金額、不同方向及不同到期日之遠期外匯。</u> <u>(二)承作對象以國內法人、國外自然人及法人為限。</u> <u>(三)換匯交易結匯時，應查驗客戶是否依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並於買(賣)</u>	易業務，始得為之。 <u>證券業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範圍如下：</u> <u>一、不含結構型商品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SWAP)、匯率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CCS)。</u> <u>二、前款所定之商品均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或以新臺幣計價交割。</u> <u>證券業辦理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應憑其與相同客戶辦理外幣證券業務之交易文件為之。</u> <u>第二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於證券業辦理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時，準用之。</u>	<u>四、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實需原則，及第三項相同客戶之交易文件，整併於第二項第二款。</u> <u>五、考量證券商與客戶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實質上係屬與客戶間之外幣資金融通方式，基於外匯市場管理需要，爰僅開放得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u> <u>六、基於證券業務之實需原則，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範圍，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u> <u>七、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移列至第四項，並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修正。</u> <u>八、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六十三條第二項。</u>
--	--	--

<u>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編號」， <u>連同申報書填報「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 展期時亦同。</u></u> <u>(四)辦理本款業務，應填報「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u> <u>(五)本款交易得不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 <u>(六)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u> <u>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CCS)：</u> <u>(一)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u> <u>(二)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以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為限。其本金及利息於交割時得不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 <u>(三)辦理本款業務，於客戶結匯時應查驗是否依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換利交易」；並於買(賣)匯水單上</u>		
--	--	--

<u>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u> <u>(四)辦理本款業務，應填報「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u> <u>三、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u> <u>(一)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u> <u>(二)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或總額交割，且應於契約中訂明。</u> <u>(三)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得以所承作交易之外幣或新臺幣為之，且應於契約中訂明。</u> <u>(四)僅得辦理陽春型(Plain Vanilla)選擇權。</u> <u>(五)辦理本款業務，應填報「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u> <u>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外幣間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除第二項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辦理外幣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u> <u>二、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業</u>		
---	--	--

<u>務，交割時應於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編號」，填報「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u>		
<u>第六十一條 證券業辦理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外匯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業務：</u> <u>(一)承作對象限於屬法人之專業客戶。</u> <u>(二)對象如為國內客戶者，除其主管機關規定得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且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外，僅得承作客戶為信用風險買方之外匯信用衍生性商品。</u> <u>(三)國內客戶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合約信用實體應符合其主管機關所訂規範，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u> <u>(四)證券業本身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利害</u>	<u>第二十九條 證券業辦理匯率以外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其範圍如下：</u> <u>一、股權衍生性外匯商品為股權選擇權、股權交換及股權遠期契約，其連結標的以下列為限：</u> <u>(一)外國股票、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u> <u>(二)以外幣計價，標的涉及國內股票、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u> <u>(三)標的股權不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u> <u>二、外幣債券衍生性商品為債券遠期契約、債券選擇權及其再組合商品，其連結標的以外幣債券或債券指標為限。</u> <u>三、外幣利率衍生性外匯商品為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其再組合商品，其連結標的以外幣利率或利率指標為限。</u> <u>四、外幣商品衍生性外匯商品為商品遠期契約、商品價格交換、商品選擇權及其再組合</u>	<u>一、條次變更。</u> <u>二、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併入第一項，並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正，擴大開放證券業辦理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其範圍詳見本辦法之問答集。</u> <u>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專業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之定義及規定，移列至第三條第三項。</u> <u>四、考量證券業於各業務項下，與客戶從事相同性質之交易，應採一致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連結標的為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修正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u>

<u>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五)本款業務組合為結構型商品辦理者，承作對象僅限於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國外法人之專業客戶。</u> <u>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各單項業務及連結標的之相關限制及規定。</u> <u>三、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u> <u>(一)資產證券化相關之證券或商品。</u> <u>(二)未公開上市之大陸地區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u> <u>(三)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u> <u>(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u> <u>(五)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u> <u>連結標的之外國有價證券及承作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所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及相關</u>	商品，其連結標的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並以外幣計價交割，且交易相對人以專業法人為限。 五、不含結構型商品之外幣信用衍生性外匯商品為信用違約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其連結標的信用係指政府或企業、或其債務之違約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及信用評等降級風險，並以外幣計價交割，且交易相對人以專業投資機構為限。 <u>前項所稱專業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應符合金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條件或範圍。</u> 前項連結標的為外幣債券或利率指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債券或利率指標可在公開網站或被廣泛採用之交易系統取得。 二、債券或指標組合成分不得具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性質(如可轉債、交換債)。 三、債券或指標組合成分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 四、客戶收益以固定公式化表示。 連結標的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訂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	
--	---	--

規範，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者。	券範圍，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者。	
第六十二條 證券業得不經申請逕行辦理下列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一、業經本行許可或函覆備查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但不含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之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 二、因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之需求，以客戶身分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 證券業辦理前項以外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類別，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 一、開辦前申請許可類： （一）首次申請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二）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及與其連結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三）涉及匯率之外匯衍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業者創新商品及擴大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辦理範圍，爰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一）大幅簡化業者申辦程序，分為逕行辦理、事前申請許可及事後函報備查三大類。 （二）開放總公司得授權其分公司辦理經本行許可或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 三、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生性商品業務。 (四)總公司得授權其分公司辦理經本行許可或函覆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 二、開辦後函報備查類：以經許可辦理任一項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證券業為限： (一)開放已滿半年且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二)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辦理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且未涉及匯率，並符合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證券業辦理本條業務，其交易對象如係經營受託買賣、簽訂信託契約、全權委託契約或私募基金等業務，並以專業機構投資人名義進行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交易者，其委託人或應募人亦應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		
<u>第六十三條</u> 證券業申請許可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業務，除備文檢附第七條之書件外，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最近半年未受櫃買中心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以下簡稱衍生性商	第三十條 證券業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除備文檢附第六條之書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最近半年未受櫃買中心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以下簡稱衍生性商	一、配合第六十二條，放寬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申辦程序，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簡化申辦文

品交易業務規則)停止或終止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證明文件。 <u>二、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資歷表。</u> <u>三、風險預告書。</u> <u>四、商品簡介。</u> <u>五、作業準則。</u> <u>六、風險管理相關文件。</u> <u>外匯證券商申辦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業務，除檢附前項書件外，另應檢附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證明文件，並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u> <u>證券業申請許可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業務，除備文檢附第七條之書件外，應檢附下列書件：</u> <u>一、董事會同意之授權準則。</u> <u>二、銷售商品清單。</u> <u>三、授權辦理銷售之分公司清單及各該分公司符合銷售業務資格之人員名冊。</u> <u>證券業函報備查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業務，應於辦理首筆交易後一週內，檢附下列書件，並俟收到本行備查函後，始得繼續辦理：</u> <u>一、第七條之書件。</u> <u>二、首筆交易產品說明書（須為已實際交易者，</u>	品交易規則)停止或終止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證明文件。 <u>二、營業計畫書(包括商品簡介、作業準則、風險管理、經辦及覆核人員資歷及風險預告書)。</u><u>但申請辦理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SWAP)者，無須檢附。</u> <u>證券業因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之需求，以客戶身分與經本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承作之衍生性外匯商品交易，無需申請許可。</u>	件及放寬僅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人員無需另行具備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人員之資格。 <u>三、證券業經許可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業務，嗣後銷售產品、授權銷售分公司及人員異動，應由總公司建檔維護控管，無須函報本行。</u>
--	---	--

<u>列有交易日、交割日、到期日、名目本金、執行價或其他相關指標、參數等）。</u> <u>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u>		
第六十四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其中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工作之相關人員，準用同條推介工作之相關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將原規範於櫃買中心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人員資歷規定，明定於本條文。
第六十五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有關確認交易相對人是否符合專業客戶條件、交易規範、落實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除應依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客戶間有關交割款項、費用收付，及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款項支付，均應以計價之幣別為之。除得自客戶銀行存款帳戶撥轉外，其需辦理結匯者，應由客戶透過外匯指定銀行或該證券業同一公司為外匯證券商者依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委託業者代辦。 二、不得利用外匯衍生性商品為本身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	第三十一條 證券業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有關確認交易相對人是否符合專業客戶條件、交易規範、落實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除應依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客戶間有關交割款項、費用收付，及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款項支付，均應以計價之幣別為之。除得自客戶存款戶撥轉外，其需辦理結匯者，應由客戶透過外匯指定銀行依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委託業者代辦。 二、不得利用衍生性外匯商品為本身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及其他任何不當方式，粉飾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修正第一款，增列外匯證券商得受理其客戶辦理本項業務之結匯。 三、增訂第三款總公司授權其分公司辦理經本行許可或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應符合櫃買中心相關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結匯應遵循規定。 五、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報、提前認列收入及其他任何不當方式，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 <u>三、總公司授權其分公司辦理經本行許可或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應依據櫃買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辦理。</u> <u>外匯證券商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匯業務，涉及新臺幣結匯或外幣間兌換事宜，應依申報辦法及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u>	或操縱財務報表。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經櫃買中心依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為停止或終止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處置，及嗣後恢復業務資格者，均應函報本行。	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經櫃買中心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則，為停止或終止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處置，及嗣後恢復業務資格者，均應函報本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節 結構型商品業務</u>	<u>本節刪除，併入第四節。</u>
	第三十三條 證券商辦理連結外幣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業務(以下簡稱結構型商品業務)，得連結下列標的： 一、外國有價證券。 二、外國股價指數及期貨指數。 三、外幣利率指標。 四、前三款得連結標的之組合。 五、國內發行並於櫃買中心掛牌之外幣計價國	一、<u>本條刪除</u>，併入前節。 二、本次修正已將結構型商品業務併入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爰予刪除。

	際債券。 六、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標的。 前項連結標的，其範圍不包括信用風險及匯率指標；其銷售對象依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訂有限制者，該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對象亦同受其限制。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證券業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時，準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
第四章 人民幣業務之經營管理	第四章 人民幣業務之經營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除應依第六十八條及下列規定辦理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一、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或兌換。 二、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四款有關自然人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金額之規定。 三、其他經本行為妥善管理人民幣業務所為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除應依第五十二條及下列規定辦理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一、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或兌換。 二、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五十條之三有關自然人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金額之規定。 三、<u>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及結構型商品業務，其涉及人民幣計價或連結至大陸地區標的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股權衍生性外匯商</u>	一、條次變更。 二、將涉及人民幣或連結至大陸地區標的之股權及信用外匯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規範修訂於第六十一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

	<u>品及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得為大陸地區之公開上市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u> (二)<u>外幣信用衍生性外匯商品連結標的信用不得為大陸地區政府或企業，或其債務之違約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及信用評等降級風險。</u> <u>四、其他經本行為妥善管理人民幣業務所為之規定。</u>	
第六十八條 <u>證券業依本辦法規定經本行許可辦理、以函報備查方式開辦，或逕行辦理之外匯業務，擴增辦理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得逕行辦理之。</u>	第五十二條 <u>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除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及結構型商品業務外，曾經本行許可辦理，並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得逕行辦理之。</u> <u>曾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外幣債券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證券業，擬增加辦理人民幣計價或連結至大陸地區標的者，僅須檢附董事會決議增辦之議事錄，函報本行備查。</u>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規定，併入第六十一條，爰予修正。 三、為簡化業者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申辦程序，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